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單位：新台幣

項次	違反事實	法規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置	統一裁罰基準
1	違反所核准之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畫	第三十五條	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廢止其核准。	1. 五十格以下處三千元。 2. 五十一格至一〇〇格處九千元。 3. 一〇一格至二〇〇格處一萬五千元。 4. 二〇一格至四〇〇格處二萬四千元。 5. 四〇一格以上處三萬元。 前項情節重大者，廢止其核准。
2	1. 違反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、營業時間之規定 2. 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營業	第三十七條	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。	1.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千元： (1) 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、營業時間變更未辦理備查，其停車格位屬五十格以下者。 (2) 第一次查獲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即對外營業者。 2. 下列情形者，處六千元： 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、營業時間變更未辦理備查，其停車格位屬五十一格至一〇〇格者。 3.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九千元： (1) 收費標準與收費方

				<p>式、營業時間變更未辦理備查，其停車格位屬一〇一格至二〇〇格者。</p> <p>(2)第二次查獲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即對外營業者。</p> <p>4.下列情形者，處一萬二千元：</p> <p>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、營業時間變更未辦理備查，其停車格位屬二〇一格至四〇〇格者。</p> <p>5.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萬五千元：</p> <p>(1)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、營業時間變更未辦理備查，其停車格位屬四〇一格以上者。</p> <p>(2)第三次以上查獲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即對外營業者。</p> <p>前項違反「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、營業時間變更未辦理備查」之事件，經責令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連續裁罰，且依違反同一裁罰事件之裁罰級距金額起算，依次遞增三千元；其裁罰金額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。</p> <p>第一次裁罰並責令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正者，經第二</p>
--	--	--	--	--

				次裁罰者，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；連續裁罰第三次者，得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。
3	未依規定於路外公共停車場設置標誌、號誌、劃設車輛停放線及指向線，並未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	第三十八條	經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；經處罰後仍不改善，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	<p>1.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千元：</p> <p>(1) 未依規定，即掛設路外指引標誌三面以下者。</p> <p>(2) 未依規定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，或擅自變更停車場相關標誌、標線（含車輛停放線及指向線等）及設施，第一次查獲者。</p> <p>2.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千元：</p> <p>(1) 未依規定，即掛設路外指引標誌四至五面者。</p> <p>(2) 未依規定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，或擅自變更停車場相關標誌、標線（含車輛停放線及指向線等）及設施，第二次查獲者。</p> <p>3.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九千元：</p> <p>(1) 未依規定，即掛設路外指引標誌六面以上</p>

				<p>者。</p> <p>(2) 未依規定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，或擅自變更停車場相關標誌、標線（含車輛停放線及指向線等）及設施，第三次以上查獲者。</p> <p>前項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，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。</p>
4	已登記之路外公共停車場變更組織、名稱、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或歇業或復業時，未於一個月前報請備查	第三十九條	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	<p>1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千元：</p> <p>(1) 未依規定，即變更組織、名稱，第一次查獲者。</p> <p>(2) 未依規定，即停止部分或全部營業或歇業時，第一次查獲者。</p> <p>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千元：</p> <p>(1) 未依規定，即變更組織、名稱，第二次查獲者。</p> <p>(2) 未依規定，即停止部分或全部營業或歇業時，第二次查獲者。</p> <p>3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九千元：</p> <p>(1) 未依規定，即變更組織、名稱，第三次以上查獲者。</p>

				(2) 未依規定，即停止部分或全部營業或歇業時，第三次以上查獲者。
5	<p>1. 未經公開程序擅自經營違規停車拖吊業務者</p> <p>2. 未經申請指派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，並將違規車輛拖吊及移置於未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，並向汽車所有人收取所需之移置費及保管費</p> <p>3. 未具備資格條件、各項申請程序、實施拖</p>	第三十九條之一	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	<p>1. 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。</p> <p>2. 第二次違反者處二萬元。</p> <p>3.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。</p> <p>4. 第一次裁罰並責令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正者，經第二次裁罰者，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；連續裁罰第三次者，得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。</p>

	吊、移置方式與區域範圍、收取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			
6	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或報告者	第四十條	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違反者處三千元。 2. 第二次以上違反者處六千元。